

归善斋《尚书》别诂十种章句集解

下卷

SENTENTIAL VARIORUM ON
TENOTHER ADMONISHMENT IN SHANGSHU

尤嗣华◎纂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归善斋《尚书》别诂十种章句集解

下卷

SENTENTIAL VARIORUM ON
TEN OTHER ADMONISHMENT IN SHANGSHU
尤韶华◎纂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目 录

· 下 卷 ·

篇 四

周书 周官第二十二	1705
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	1705
还归在丰，作《周官》	1715
《周官》	1718
惟周王抚万邦，巡侯、甸	1729
四征弗庭，绥厥兆民	1738
六服群辟，罔不承德，归于宗周，董正治官	1741
王曰，若昔大猷，制治于未乱，保邦于未危	1746
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内有百揆四岳， 外有州牧、侯伯	1754
庶政惟和，万国咸宁	1764
夏商官倍，亦克用乂	1768
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	1772
今予小子，祇勤于德，夙夜不逮	1776
仰惟前代时若，训迪厥官	1787
立太师、太傅、太保，兹惟三公，论道经邦，燮理阴阳	1790
官不必备，惟其人	1808
少师、少傅、少保，曰三孤	1812

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	1819
冢宰掌邦治，统百官，均四海	1822
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扰兆民	1834
宗伯掌邦礼，治神人，和上下	1839
司马掌邦政，统六师，平邦国	1844
司寇掌邦禁，诘奸慝，刑暴乱	1848
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时地利	1853
六卿分职，各率其属，以倡九牧，阜成兆民	1858
六年，五服一朝	1864
又六年，王乃时巡，考制度于四岳	1874
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	1878
王曰，呜呼！凡我有官君子，钦乃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 弗惟反	1881
以公灭私，民其允怀	1898
学古入官，议事以制，政乃不迷	1901
其尔典常作之师，无以利口乱厥官	1910
蓄疑败谋，怠忽荒政，不学墙面，莅事惟烦	1913
戒尔卿士，功崇惟志，业广惟勤，惟克果断，乃罔后艰	1917
位不期骄，禄不期侈	1929
恭俭惟德，无载尔伪	1935
作德，心逸日休；作伪，心劳日拙	1938
居宠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	1942
推贤让能，庶官乃和，不和政庞	1946
举能其官，惟尔之能，称匪其人，惟尔不任	1952
王曰，呜呼！三事暨大夫，敬尔有官，乱尔有政	1955
以佑乃辟，永康兆民，万邦惟无斁	1962
《贿肃慎之命》	1966
成王既伐东夷，肃慎来贺	1966
王俾荣伯，作《贿肃慎之命》	1972
《亳姑》	1975

周公在丰	1975
将没，欲葬成周	1981
公薨，成王葬于毕	1983
告周公，作《亳姑》	1986
 周书 吕刑第二十九	 1991
吕命	1991
穆王训夏赎刑	2005
作《吕刑》	2010
《吕刑》	2013
惟吕命，王享国百年，亳荒	2023
度作刑，以诂四方	2033
王曰，若古有训，蚩尤惟始作乱，延及于平民	2036
罔不寇贼，鸱义，奸宄，夺攘，矫虔	2048
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	2051
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刵、椽、黥	2057
越兹丽刑并制，罔差有辞	2060
民兴胥渐，泯泯棼棼，罔中于信，以覆诅盟	2063
虐威庶戮，方告无辜于上，上帝监民，罔有馨香，德刑发闻 惟腥	2067
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报虐以威，遏绝苗民，无世在下	2071
乃命重黎，绝地天通，罔有降格	2081
群后之逮在下，明明棗常，齔寡无盖	2093
皇帝清问下民，齔寡有辞于苗	2097
德威惟畏，德明惟明	2103
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 主名山川；稷降播种，农殖嘉谷	2107
三后成功，惟殷于民	2120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	2124
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	2129

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义于民棐彝	2137
典狱非讫于威，惟讫于富	2140
敬忌，罔有择言在身	2149
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2152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狱，非尔惟作天牧	2156
今尔何监？非时伯夷播刑之迪	2166
其今尔何惩？惟时苗民匪察于狱之丽	2169
罔择吉人，观于五刑之中；惟时庶威夺货	2172
断制五刑，以乱无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	2175
苗民无辞于罚，乃绝厥世	2178
王曰，呜呼！念之哉	2181
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孙，皆听朕言，庶有格命	2193
今尔罔不由慰日勤，尔罔或戒不勤	2196
天齐于民，俾我一日，非终惟终，在人	2199
尔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虽畏勿畏，虽休勿休	2203
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庆，兆民赖之，其宁惟永	2206
王曰，吁！来，有邦有土，告尔祥刑	2210
在今尔安百姓，何择，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2228
两造具备，师听五辞	2231
五辞简孚，正于五刑	2239
五刑不简，正于五罚	2241
五罚不服，正于五过	2245
五过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	2248
其罪惟均，其审克之	2254
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其审克之	2257
简孚有众，惟貌有稽	2264
无简不听，具严天威	2269
墨辟疑赦，其罚百锾，阅实其罪	2272
劓辟疑赦，其罪惟倍，阅实其罪	2287
剕辟疑赦，其罚倍差，阅实其罪	2290

宫辟疑赦，其罚六百锾，阅实其罪	2293
大辟疑赦，其罚千锾，阅实其罪	2297
墨罚之属千，劓罚之属千，剕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 大辟之罚其属二百，五刑之属三千	2300
上下比罪，无僭乱辞，勿用不行	2305
惟察惟法，其审克之	2314
上刑适轻，下服	2317
下刑适重，上服，轻重诸罚有权	2327
刑罚世轻世重，惟齐非齐，有伦有要	2331
罚惩非死，人极于病	2334
非佞折狱，惟良折狱，罔非在中	2344
察辞于差，非从惟从	2347
哀敬折狱，明启刑书胥占，咸庶中正	2350
其刑其罚，其审克之	2355
狱成而孚，输而孚	2358
其刑上备，有并两刑	2361
王曰，呜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惧	2364
朕敬于刑，有德惟刑	2377
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单辞	2380
民之乱，罔不中听狱之两辞	2383
无或私家于狱之两辞	2388
狱货非宝，惟府辜功，报以庶尤	2391
永畏惟罚，非天不中，惟人在命	2395
天罚不极，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	2398
王曰，呜呼！嗣孙，今往何监？非德于民之中， 尚明听之哉	2401
哲人惟刑，无疆之辞，属于五极，咸中有庆	2414
受王嘉师，监于兹祥刑	2417
后 记	2421

周书 周官第二十二

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

1.（汉）孔氏传、（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疏《尚书注疏》卷十七《周书·周官》

序，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

传，黜殷在周公东征时，灭淮夷在成王即政后，事相因，故连言之。

疏，正义曰，成王于周公摄政之时，既黜殷命，及其即位之后，灭淮夷，于是天下大定。

传正义曰，据《金縢》之经，《大诰》之序，知黜殷命在周公摄政三年，东征之时也。据《成王政》之序，《费誓》之经，知灭淮夷在成王即政之后也。淮夷于摄政之时，与武庚同叛。成王既灭淮夷，天下始定。淮夷本因武庚而叛，黜殷命与灭淮夷，其事相因，故虽则异年而连言之，以见天下既定，乃作《周官》故也。下经言“四征弗庭”，是黜灭之事也。“罔不承德”，是安宁之状也。序顾经文，故追言“黜殷命”，以接灭淮夷，见征伐乃安定之意也。

《尚书注疏》卷十七《考证》

《周官》序“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传“黜殷在周公东征时，灭淮

夷在成王即政后”。

臣召南按，灭淮夷，即在灭武庚之后，此序可证，而孔传见《多方》次于《多士》诸篇，于是谓成王即政，奄复叛而王灭之，其实不然也。

2.（宋）苏轼《书传》卷十六《周书·周官第二十二》

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还归在丰，作《周官》。

殷未黜，淮夷未灭，则成王有所不暇。

3.（宋）林之奇《尚书全解》卷三十六《周书·周官》

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还归在丰，作《周官》。

《周官》。

惟周王抚万邦，巡侯、甸，四征弗庭，绥厥兆民。六服群辟，罔不承德归于宗周，董正治官。王曰，若昔大猷，制治于未乱，保邦于未危。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内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万国咸宁。夏、商官倍，亦克用乂。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今予小子，祇勤于德，夙夜不逮，仰惟前代时若，训迪厥官。

《周官》于每篇之首，皆曰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当周公之摄政，既以洛水之地居天下之中，四方诸侯之朝觐、贡赋，道里为均，故建以为都，以居九鼎，而朝诸侯于此矣。当其营洛也，召公先至于洛而卜之，既得吉卜则经营，以攻其位。周公续至，则达观之，而用书以命庶殷，则所谓建国而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者是也。若夫设官分职，则见于此篇焉。武王虽灭纣，而犹以其故都封纣子武庚，则是命未黜也。及武庚挟管、蔡以叛，周公讨而平之，犹封微子于宋，以存汤之祀，而殷之故都，无复汤之子孙，是谓黜商命也。灭淮夷者，逸书序所谓，成王东伐淮夷，遂践奄。成王既践奄，将迁其君于蒲姑是也。武庚之乱，淮夷与之同恶。及成王既即政，而又叛成王，以其恃远不宾，故屡叛命。既讨平之，乃迁其君于中国之地，故谓之灭也。“黜殷命”与“灭淮夷”，非一时之事，而序连言之者，盖周兴于西土，而其化自北而南，故西南夷最所先服，而东夷之服也为最后。观其封建诸侯，以太公居齐，周公居鲁。此二人者亲贤之最，而其分土乃在乎青徐之境，去周为最远

者，欲以控御东夷故也，则是周家之所虑惟在于东夷。东夷未平，则天下未为太平，官制虽欲董而正之，倥偬有所未暇也。观武王之封武庚，而使三叔监之，盖已恐其有不轨之心矣，岂得已而封之哉。且使天下无变，则武庚虽欲举事无由而发。不幸武王之即世，而成王幼冲，此武庚之所以借口而反。淮夷既未服于周，必与之相挺而为乱。周公讨平之矣，而犹不悛。即政之后又复犯命，方其始伐之也。犹冀其回心而向善，故未迁之，及其再乱也，则是不可复化矣，故必迁之，而乃能绝其后患焉。既迁之矣，则四方无倔强不宾之邦以干天诛。天下大定，然后可以讲明官制，此所以作此篇。自黜商命、灭淮夷则连言之也，先儒所谓事相因是也。“还归在丰者”，自灭淮夷而归也。丰，文王之都，故有文王之庙。丰、镐相去二十五里。武王虽迁镐，而丰都犹存。其在丰而作此篇者，陈少南曰，发册以告庶官，且为一代之大典，故必于丰。是也。《召诰》序曰“成王在丰，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盖宅洛者，亦是朝廷之大事，故至于丰以告庙也。

“抚万邦，巡侯、甸”，曾博士以为，“抚万邦”，则其仁足以怀；“巡侯、甸”，则其智足以察。林子和之说，又以远近而分之。薛博士又曰，若周公之所以抚邦国，此之谓“抚”；巡守殷国，此之谓巡。虽然此一时之事，不必若《行人》之数。盖“抚万邦”，则或使人焉，然“巡侯、甸”不及其远，则远者遣人抚之故也。曾博士、林子和固为凿矣。薛博士以《行人》之所载为证，所谓“抚”之、“巡”之，虽其字偶合，然非《书》之本意。盖《书》之本意，只言成王抚安万国，而巡守之也。不可对说，对说则凿矣。“万邦”者，总言其多也。如《左传》曰“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亦是举其大数。郑氏引《益稷》“州十有二师”之言，以为每一师领百国，州十有二师，每州千二百，国畿外八州，总九千六百国，其余四百国在畿内。此毋乃泥乎。言“万国”，则必计之，以为诚有此数，如言“兆民”“万民”亦将计之可乎？诸家之说，盖泥于“万邦”“侯甸”之言，则以为或远或近。盖此言“抚万邦，巡侯、甸”，正犹《易》言“建万国，亲诸侯”云尔，不必分也。庭，直也。师，直为壮，曲为老。彼既不直，则我伐之也。为有名，故四征之，而可以绥兆民也。盖王之君万邦，而抚之也，必以时巡守。而巡之也，则择其不庭而

讨之。既讨之矣，则兆民得以安堵，故曰“绥厥兆民”。说者亦多以此两句对说，亦非。自此“抚万邦”而下，皆是指伐淮夷事。唐孔氏曰，此言巡行天下，其实只巡向淮夷之道所过之诸侯尔，未是用四仲之月大巡守也。以抚诸侯、巡守，是天子之大事，因即大言之尔。惟伐淮夷，非“四征”也，言“四征”，亦是大言之尔。是也。侯、甸，即下“六服”是也。言“侯、甸”者，略言之耳，上下互言也。当成王之时，六合为周声教，所暨率皆臣服，独淮夷未平尔。淮夷未平，则当时六服之君，固虽洗心涤虑，以奉承天子之德而行之，然谓之莫不承德则不可也。惟灭淮夷。而迁以化之，则是莫不承德矣。如舜之世声教所暨，迄于四海，惟三苗不服，必至于苗民之格，然后为至治也。《周官》有九服，而中国五。《康诰》曰“侯、甸、男邦、采、卫”是也。此言“六”者，王氏以为，近中国之夷狄，意谓并蛮服数之。唐孔氏亦以“六服”不数夷、镇、藩，与之同。苏氏则曰，《禹贡》五服，通畿内。周五服，在王畿千里之外，并畿内为六服。夫禹之畿内，谓之甸服，故可以服言之。周之王畿，在九服之外，不名曰服，安得谓之六服乎？观《大行人》载，侯服岁一见，自此降杀，至于要服，六岁一见。要服，即蛮服也。注曰，此六服，去王畿三千里，五服相距方七千里。公、侯、伯、子、男封焉。至于夷服、镇服、蕃服，则总言曰九州岛之外，谓之蕃国，世一见。正此所谓“六服”，盖指九州岛之内也。王氏谓近中国之夷狄，承德则国家闲暇，可以修政刑之时，此盖强为之说也。宗周，镐京也。《毕命》曰“王朝步自宗周，至于丰”，则宗周非丰矣。序曰还归在丰，而此曰“归于宗周”，故多异说。薛博士以“宗周”即丰，非也。唐孔氏则曰，周为天下所宗，王都所在皆得称之，故丰、镐与洛邑，皆名“宗周”。不如陈少南曰，史言归于宗周，董正治官，是归镐京，审订官号，而正之者也。序言“还归在丰，作《周官》”，是官号已正，发册以告之之时也。“治官”者，凡治事之官也。董，督也。督正也，循名责实之谓也。

“若”者，发语之辞。“若昔”，犹曰在昔也，言昔之有大猷，所以制治于未乱，保邦于未危者也，即下文“唐虞稽古”而下是也。盖治乱安危之势。相为消长，若循环然。乱而制之，不若未乱而制之为愈也。将危而保之，不若未危而保之为愈也。或曰奔垒之车，沉流之航可乎？曰否。

或曰焉用智，曰用智。于未奔沉，故必制于未乱，保于未危而后为古之大猷也。唐虞之建官惟百，夏商之官倍，所谓“大猷”，“庶政惟和，万国咸宁”，“亦克用乂”；所谓“制治于未乱，保邦于未危”也。先儒以“若”训“顺”言，当顺古大道。此言“若昔”，正《吕刑》言“若古”。有训以“若昔大猷”为“顺古大道”，则可。以“制治于未乱，保邦于未危”，尚可为说。《吕刑》言“若古”有训，而下文曰“蚩尤惟始作乱”，亦以为“顺古”之训可乎？唐虞之建官，止于百数，而其建之也，盖考古之制，斟酌其宜而为之。在内之官，则有百揆及四岳；在外之官，则有州牧及侯伯。“百揆”者，揆度百事之职，犹后世之宰相也。尧之世，盖舜为之。舜既受禅，则禹代为之焉。“四岳”者，汉孔氏曰，即上羲和之四子，分掌四岳之诸侯，故称焉。按《国语》以四岳为四伯，盖各为一方，以总诸侯。诸侯来朝，则率其方之诸侯，以见于天子。天子巡守，则亦率其诸侯，以见于方岳之下。《舜典》云“既月，乃日覲四岳群牧，班瑞于群后。岁二月，东巡守，至于岱宗，肆觐东后；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礼；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礼”，孔氏之言盖本于此。“州牧”者所谓“十有二牧”也。“侯、伯”者，侯也，伯也，盖言诸侯也。诸侯而言“侯、伯”者，犹六服而言侯、甸也。侯、伯各以其州而属所牧。州牧各率其方之诸侯而属于四岳。四岳而下则百揆兼总之也。四岳虽掌四方之诸侯，然其职任则在于内也。国以有政，而理政以有人而治，故“建官惟百”，则“庶政惟和”。庶政和，则万国宁也。“夏、商官倍”，盖二百也。“亦克用乂”，盖庶政亦和。而万国亦宁史省文也亦者因前之辞不惟其官者言明王之立政不徒多其官而惟在于其人之如何也？夫唐虞百，夏、商倍，周三百六十，其多寡如此之不同，盖其人才自有优劣。若唐虞之世百人足以致治。至夏商之天下，亦唐虞之天下也，然非倍官则不可以为治。周之天下，亦夏、商之天下也，而其官之数遂至于三百六十。盖周之三百六十，仅足以比夏商之倍；夏商之倍，仅足以当唐虞之百，故曰“不惟其官惟其人”也。夫周之官既多于夏、商，而尤多于唐虞，盖以其人才之不若。既人才之不若，则虽其官数之盛，而其治效亦将有所不如矣。故今我虽小子致敬，而勤于德，力行而不怠，朝夕之间惟恐不及，仰是前代而顺之以之，而“训迪

厥官”也。成王之“夙夜不逮，仰惟前代时若”，此正如颜子之“瞻之在前，忽焉在后。夫子循循然善诱人，博我以文，约我以礼，欲罢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尔，虽欲从之，末由也已”。虽自知其不及，而其战战兢兢之心未尝少怠也。“董正”者，“立太师、太傅”以下是也。“训迪”者，“凡我有官君子”以下是也。“董正”之，而后“训迪”之也。观《立政》之篇，周公以成王即政之初，选用人才之始，而邪正两途自此分，故谆谆以用人戒。今观此篇，成王知夫人才之不如前代，故建官虽多，而惟恐其不及，既“董正”之，而又“训迪”之，则孰有瘝官旷职者哉？于此不独见成王之贤，亦足以见周公启沃之有素也。

4.（宋）史浩《尚书讲义》卷十八《周书·周官》

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还归在丰，作《周官》。

周公相成王黜商，宜灭也，而迁于洛。践奄，亦灭也，而迁于蒲姑。今灭淮夷，未必果灭也。周家忠厚于此可见。既旋宗周，治定矣，功成矣，乃作《周官》，以命官之意告群臣也。周公尝作《周官》一书，以其命官之日，告成王矣。其区别分隶，纤悉备载，无虑数万言。而成王乃能撮其机要，自为此篇，不过数百言间，而群臣之分职率属，与夫人材之邪正，判然无余蕴，非有得于周公，焉能如是乎？然则周公之教成王之学，盖异于后世矣。

5.（宋）夏僊《尚书详解》卷二十二《周书·周官》

《周官》。

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还归在丰，作《周官》。

按《大诰》与《微子之命》叙言，则黜殷命，乃周公东征之后，命微子之前，已黜绝之矣，不应至此又再黜之也。然此叙又言“成王既黜殷命”者，盖三监之叛，淮夷实同恶相济，周公既诛首恶之管叔与武庚，而淮夷之民，皆降其命而不诛，是虽黜殷命，而淮夷则未灭也。奈何至成王即政，曾未几时，而淮夷乃与徐、奄之民复扇叛逆，如逸书《成王政》之序所言，则淮夷再叛可知矣。夫淮夷、徐、奄，本与三监共叛中间，虽已诛武庚，黜殷命，而余党则未尽扑灭，是殷命虽黜，而余孽犹存，未得

为尽黜也。虽小人日稔其恶，自取歼夷，再扇叛逆，使圣人之仁有不能容，践之灭之，则余孽扫尽，昔之黜者今可绝其本根，不复再蔓，而所黜者尽无余矣。故此序所以又言“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者，正所以结前说，以见前日之黜，尤有不忍之意，尚贷其余孽，庶几其自新。今既生之而不能自谋生全之道，至烦再黜，此所以不得不再举而灭淮夷也。盖淮夷、徐、奄之再叛，亦必以复殷鄙周为言，故虽灭夷、践奄，亦可以“黜殷命”为言也。成王既灭淮夷之后，还以其事告于文王之庙，所以归而在丰。是时在丰，因而“董正治官”，故此书所以谓之《周官》也。唐孔氏谓，《周礼》每官言人之员数，及职所掌，立为定法授与成王。即政之初，即有淮夷叛逆，未暇以立官之意，号令群臣。今既灭淮夷，天下清泰，故以《周官》设官分职用人之法以告群臣。以此考之，则此书乃成王以周公所制周官六职，颁示群臣，故以此告之也。

6.（宋）时澜《增修东莱书说》卷三十《周书·周官第二十二》

《金縢》，成王初年之书也；《洛诰》，周公还政之书也；《无逸》《立政》，周公教戒成王之书也；《周官》，成王亲政，开物成务之书也。合是数篇以观成王，可以见其本质焉，可以见其昏明疑信之变焉，可以见其讲贯启发之深焉，可以见其知类通达，离师傅而不反焉。过此而有《君陈》，乃周公既没之后。又过此而有《顾命》，乃其身将没之时。成王进德终始之序备矣，周公格君造化之功着矣。

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还归在丰，作《周官》。

内修外攘，治之序也，而成王黜殷命、灭淮夷，乃始归丰，作《周官》何也？境外之寇，乡邻之斗者也，先修而后攘可也；境内之寇，同室之斗者也，苟不先治其斗，室可得而治乎？武庚、三监之叛，近在肘腋，实系王室安危，而淮夷亦在封域之中，声势相倚者也，二患既除，海内清晏，然后创制立法之事可兴矣，是固治之序也。

7.（宋）黄度《尚书说》卷六《周书·周官》

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还归在丰，作《周官》。

黜殷，《微子之命》序已见灭；淮夷，《成王政》序已见，又见于此者，《书》言“周王抚万邦，巡侯甸四征弗庭”，疑又一时事，故此复出见。“抚巡”，即自黜殷后，至践奄也。《书》言“归于宗周，董正治官”，序言“还归在丰，作《周官》”，《周官》书成，自文王之庙发之。古者，大命令，大诰，誓皆发于祖庙。

8.（宋）袁燮《絜斋家塾书钞》

（归善斋按，无此篇）

9.（宋）蔡沈《书经集传》卷六《周书·周官》

（归善斋按，未解）

10.（宋）黄伦《尚书精义》卷四十四《周书·周官》

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还归在丰，作《周官》。

无垢曰，成王由周公克由绎之说深得用人之术思为天下后世计乃以其所见作为周官以谓必如是者乃为三公必如是者乃为三孤如是者为冢宰如是者，为司徒，以至为司马，为司寇，且总告，别告，以为子孙之守，使子孙，高明者得其心，而常才者得免过。居位者，有此才则无愧，无此才则怀羞。其有补于人主也大矣。

11.（宋）陈经《尚书详解》卷四十《周书·周官》

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还归在丰，作《周官》。

据《大诰》之书、《微子之命》之书，知黜商在周公东征之时；据成王《立政》之序与《多方》之叙，知灭淮夷在即政之后。其事非同时，以其相因，故连言之。“还归在丰”，谓既灭淮夷之后，归于宗周之都，天下无事，始作《周官》。夫黜商、灭淮夷，而继以还归在丰，作《周官》何也？天下既定，然后可以修太平之盛典。当其外侮未除，外患未去，君臣之间不得一日宁，天下犹有梗吾治者，成王虽欲“训迪厥官”，其可得哉？于此又有以见先后缓急，各有其序，而商之命不可以不黜，淮夷之不可以不灭也。

12. (宋) 钱时《融堂书解》卷十七《周书·周官》

《周官》。

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还归在丰，作《周官》。

成王之为周王，固也。史氏叙述其事，则如所谓“惟王建国”之例足矣，何必曰“周王”，且自周公居摄，以至复辟，诸书不闻有此称谓，独揭之此书之首，此正是明周家一代，设官分职之制于此而定，故书曰《周官》，而史氏则首提曰“周王”。惟孔子知之，于序特书曰“成王既黜殷命”，其旨深矣。

13. (宋) 魏了翁《尚书要义》卷十七《周书·立政、周官、君陈》

二十四、黜殷、灭淮夷，年异事相因。

“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黜殷，在周公东征时；灭淮夷，在成王即政后，事相因，故连言之。“还归在丰，作《周官》”，成王虽作洛邑，犹还西周。《周官》言周家设官分职用人之法。正义曰，据《金縢》之经、《大诰》之序，知黜殷命在周公摄政三年东征之时也；据《成王政》之序《费誓》之经，知灭淮夷在成王即政之后也。淮夷于摄政之时，与武庚同叛。成王既灭淮夷，天下始定。淮夷本因武庚而叛，“黜殷命”与“灭淮夷”，其事相因，故虽则异年而连言之，以见天下既定，乃作《周官》故也。

14. (宋) 陈大猷《书集传或问》卷下《周书·周官》

《周官》。

或问，书叙吕说如何？曰，《周礼》六官之首，皆曰“惟王建国”，体国经野，乃立某官，以为民极，则宅洛之后，官制已行，虽淮夷再乱，而朝廷之六官，何害于自举其职，岂待淮夷既灭而后，官制可行邪？盖成王虑外忧患既平，内治或至玩弛，故撮举《周礼》建官之大旨，敬饬群臣，使各尽其职，故作《周官》之书，非至此始行官制也。

15.（宋）胡士行《尚书详解》卷十一《周书·周官第二十二》

成王既黜殷命（尽去武庚余党），灭淮夷（成王即政再叛），还归在丰（告文王庙），作《周官》。

海内清晏，创制立法之事可兴矣。

16.（元）吴澄《书纂言》卷四下

（归善斋按，无此篇）

17.（元）陈柝《书集传纂疏》卷六《朱子订定蔡氏集传·周书·周官》

（归善斋按，未解）

18.（元）许谦《读书丛说》卷六《周书·周官》

（归善斋按，未解）

19.（元）董鼎《书传辑录纂注》卷六《周书·周官》

（归善斋按，未解）

20.（元）朱祖义《尚书句解》卷十一《周书·周官第二十二》

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而黜绝殷命），灭淮夷（三监既叛，淮夷同恶，成王灭之）。

21.（明）王樵《尚书日记》卷十四《周书·周官》

（归善斋按，未解）